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完善。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 7 月 5 日前完成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 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